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第26次例会）
2023年7月6日至14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编拟

1. 本文件载有“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PBC/36/2），该报告已提交给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三十六届会议（2023年6月19日至23日）。
2. PBC 关于上述文件的任何决定将写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 A/64/7）。

[后接文件 WO/PBC/36/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编拟

1. 本文件载有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由咨监委编拟，涉及2022年5月21日至2023年3月24日的期间。
2.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注意“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WO/PBC/36/2）。

[后接“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
2022年5月21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2023年6月8日]

目 录

一、引 言	3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3
三、讨论和审查的事项	4
A. 内部监督	4
B. 外部审计	5
C. 财务报告	5
D.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5
E. 监督建议的落实	6
F. 道德操守和监察员	7
G. 其他事项	8
四、结 语	8

一、引言

1. 依据其职责范围，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及产权组织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2. 咨监委（也称委员会）于 2005 年成立。它是产权组织大会和 PBC 的下属机构。咨监委是一个提供专家咨询的独立机构，协助大会和 PBC 履行监督职责。
3. 本报告涉及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的期间。报告的第二部分概述了委员会的季度会议、委员会构成和工作方法。第三部分提供了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间讨论和审查事项的详细情况。

二、季度会议、构成和工作方法

季度会议

4.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召开了三次季度会议：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第六十六届会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16 日（第六十七届会议）；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第六十八届会议）。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第六十六和六十七届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现场举行，有五名新成员加入了委员会。依据其职责范围，委员会在所有届会后都为成员国代表举行了情况介绍会。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了所有会议报告。

构成及新成员的遴选过程

5. 咨监委由七名成员构成，从产权组织各成员国集团选取。这些成员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独立于成员国。依据其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委员会在 2022 年 12 月第六十七届会议上选举伊戈尔斯·卢德博尔日斯先生担任主席，选举贝尔·克庞先生担任副主席。克庞先生是第六十六和六十七届会议的主席。

6. 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附件四中所述的遴选程序，委员会目前由以下成员构成：

- 伊戈尔斯·卢德博尔日斯先生，主席（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
- 贝尔·克庞先生，副主席（B 集团）；
- 戴维·坎亚先生（非洲集团）；
- 卡姆利什·维卡姆西先生（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 鲁子龙先生（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
- 管健先生（中国）；
- 赫尔曼·德菲特先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

构成反映了技能、专门知识和经验的适当组合和平衡。

7. 2021 年 3 月，奥斯曼·谢里夫先生（非洲集团）非正式报告从委员会辞职，此后没有参加会议。其余成员在 2023 年 1 月完成了他/她们的任期，具体如下：

- 塔季扬娜·瓦西列娃女士（CACEEC 集团）；
- 玛丽亚·比先 - 米尔本女士（GRULAC）；
- 穆凯什·阿里亚先生（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 张龙先生（中国）。

工作方法

8. 委员会主要根据向其提供的各种报告、介绍和信息，通过与产权组织总干事、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外聘审计员的互动交流，提供专家咨询。它还就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议，以形成评估和结论。

9. 作为入职学习，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秘书处就产权组织向委员会作了结构清楚、全面的介绍。总干事概述了本组织及其战略目标。此外就以下领域做了概述：行政、财务和管理部门；专利和技术部门；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内部监督司；人力资源和管理司；法律顾问办公室；以及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委员会还会见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

咨监委自我评估

10.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根据其职责范围，委员会在以下方面进行了自我评估：(i) 委员会的作用、责任和组成；(ii) 委员会的运作；以及(iii) 以下方面的范围：(a) 财务报告；(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c) 外部审计；(d) 内部监督；以及(e) 道德操守。自我评估工作强调了一些方面，如仍需要重新审视咨监委的职责范围。

11. 委员会回顾了其贡献，特别参考了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的届会报告。简而言之，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做出了贡献：(i) 加强产权组织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更新风险偏好陈述书；(ii) 完善监督建议的跟进制度，包括联检组的建议；(iii) 确保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全面运作；(iv) 公布监察员报告提高透明度；以及(v) 加强与管理层的对话。此外，委员会还提供了以下建议：(i) 确保内部监督工作计划与中期战略计划更加一致；(ii) 鼓励转向更具战略性和组织层面的评价；(iii) 改进对各办事处的审计，超越财务和行政合规性，增加绩效审查；以及(iv) 加强外部审计程序，确保规划、绩效和报告与外部审计任务完全一致。成员们对自己有效履行了职责感到满意。

咨监委职责范围

12. 2022 年，委员会的上届成员讨论了对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改，以反映联检组的建议、联合国系统内不断变化的做法以及咨监委自身的经验。与秘书处讨论了具体项目，并将草案初稿以非正式方式传阅给集团协调员。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接手这项未完事项，考虑秘书处的评论和集团协调员的第一轮评论，对每一个要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了共识。修订后的草案提交给集团协调员提出评论意见。草案终稿将提交给 PBC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三、讨论和审查的事项

A. 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计划

13. 委员会根据为每届会议提交的监督司季度活动报告，审查了 2022 年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关于 2023 年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委员会认为制定得很好，注意到它与《中期战略计划》更加一致，而且监督司在制定该计划之前进行了广泛磋商。

内部审计

14.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与监督司和管理层一起审查了两项审计报告和一项综合审计和评价报告。所有报告均已根据监督司《报告公布政策》(IOD/PP/2017)，以未脱敏形式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

- 审计报告 - 个体订约人服务和临时工介绍所审计 (监督司文号: IA 2022-01)

- 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审查（监督司文号：IA 2022-02）
- 报告 - 法律顾问办公室综合审计和评价（监督司文号：IA 2022-04）

评 价

15.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与监督司和管理层一起审查了一项评价报告和一项咨询报告：

- 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经修订的审定方法（监督司文号：EVAL 2021-06）
- 咨询报告 - 采取行为科学干预以在知识产权和发展计划中更多使用评价建议（监督司文号：EVAL 2022-04）

调 查

16. 按照《内部监督章程》的规定，在每届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调查案件的状况及案件量趋势，按不当行为类型提供所收投诉和已证实投诉的详细数字。对于可能与监督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所有案件，委员会详细审查了每起案件，并提出了相应建议。

17. 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监督司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有 23 起待决调查案件，其中 5 起在进行初步评价，8 起在正式调查，10 起暂停。委员会注意到，在 23 起待决案件中，4 起登记于 2021 年，13 起于 2022 年，6 起于 2023 年。

18. 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讨论了调查科为一个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组织进行调查是否合适的问题，因为这对监督司的资源有影响。

19. 在报告所涉期间，发布了一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涉及澄清适用于工作人员在工作地点地区居住的义务。

B. 外部审计

20.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会见了外聘审计员联合王国国家审计署的代表，包括在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对 2022 年产权组织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方法作出了评论。委员会再次询问外聘审计员将开展哪些工作来支持关于财务报表规范性的意见，因为提交给委员会的规划文件没有详细说明这方面，只侧重于关于财务报表呈报公正性的意见。代表解释说，采取的审计方法与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审计人员相同。关于 2022 年中期审计结果，委员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没有任何重要内容需要提请委员会注意的答复。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确认了外聘审计员提供最终审计完成报告和长式审计报告草案的时间线，以使咨监委能够在提交给 PBC 之前根据其任务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查。

C. 财务报告

2022 年产权组织财务报表

21. 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财务司司长向委员会通报了 2022 年财务执行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草案，解释了 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的重大变化。考虑到前一年的执行情况和当前的经济条件，委员会还与司库就投资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委员会期待着就产权组织的投资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包括投资管理框架。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建议，由于即将对投资治理进行内部审查，这些建议很及时。

D.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22. 在第六十六和六十七届会议上，管理层向委员会介绍了产权组织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过程的最新情况。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管理团队全面介绍了产权组织的内部控制制度。他/她们介绍了 2008 年以来风险与控制框架的演变情况，当时只是对风险有一种固有的、非正式的认识，而现在正式的企

业风险管理（ERM）已经深入到产权组织的日常运作中，并在不断地加以改进。介绍了完整的问责框架，从实体层面的控制开始，一直到过程和交易控制。此外，管理团队介绍了产权组织《内部控制说明》的编制过程。委员会注意到在风险管理过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其进一步发展。

23. 基于管理团队的全面介绍，委员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的内部控制制度被评为成熟水平。此外，委员会的结论是，内部控制文件处于一个很好的高级阶段，并由秘书处（计划编制和财务部）进行适当监测，遵循符合 COSO 框架的公认方法，并逐步依赖数据分析。

24.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风险管理小组所做的重新评估，其中一些组织风险被降低了等级，另一些被提升。委员会赞赏产权组织的企业风险管理制度和过程。委员会提醒管理层密切监测本组织的声誉风险和网络安全风险。

安保和信息保障

25. 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安保和信息安全保障司首席安保官向委员会介绍了最新情况，指出上一次提供最新情况是在 2020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首席安保官强调，本组织正在经历几方面的转型，恐怖主义和数据泄露风险在产权组织的企业风险热图中仍然排名靠前。

26. 委员会询问了首席安保官在风险管理小组中的作用、实际事件的性质和数量、长期战略性（实物）安保计划，以及下一代信息安全战略。委员会注意到信息安全保障战略和迄今完成的信息安全能力。最后委员会指出，安保和信息安全保障职能被认为是有效的，适合目的并处于较高的成熟水平，符合通行标准。委员会认为，把安保和信息安全保障职能与信息技术职能分离是适当的，产权组织必须保持这种分离以避免利益冲突。还必须保持首席安保官的权力水平，以确保该职能的有效性。

采 购

27. 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采购和差旅司司长向委员会介绍了最新情况，指出上一次介绍最新情况是在 2020 年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司长强调了 2020 年以来为提高采购效率而采取的措施。还向委员会介绍了对采购总框架的修改。此外，还介绍了一些采购统计数据，如手工和自动采购订单的金额和数量以及处理采购申请的准备时间。司长强调了谈判和合作采购带来的成本节约以及 2020 年以来取得的主要成就。

28. 委员会跟进了供应商制裁政策、可持续采购、合作采购、标准化、越来越多的信息技术相关合同和电子签名。委员会注意到，没有与采购有关的未落实审计建议。

E. 监督建议的落实

29. 在报告所涉期间的所有会议上，委员会与监督司一起审查了所有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变动和结束情况，特别关注高优先级建议和长期未落实的建议。

30. 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需要落实长期未落实的建议。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一些成员国也表达了类似关切。委员会指出延迟落实的风险、需要澄清结束建议的标准以及跟进建议的方法。秘书处再次承诺在年底前解决所有未落实建议，这显示管理层正在更认真地处理这一问题。委员会还对总干事在这方面的亲自参与表示赞赏。

31. 为解决有许多长期未落实审计建议的问题，财务主任办公室制定了一个培训模块，以提高管理人员对审计过程的认识，鼓励更多地与审计人员接触。财务主任办公室向委员会详细介绍了培训模块的拟议内容，这项举措将对本组织有益。

32.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监督司和各有关部门管理人之间的合作，在结束多年未落实建议方面所做的持续努力。这也得益于全体会议和财务主任办公室发起的强制性培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再次注意到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总的来说，委员会对跟进进程感到满意。

33. 为了报告的透明度以及更好地管理跟进进程，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建议，只要修订落实日期，就将这一过程记录下来，并补充上原始落实日期信息。由于审计软件只显示最近一次修订的落实日期，委员会建议在监督司关于未完成建议的季度备忘录中记录更多信息。

34. 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建议合并列报所有监督建议，包括联合检查组和监察员的建议。在接下来的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监督司在其报告中纳入了 18 项联检组建议，财务主任办公室正在对这些建议进行跟进。

F. 道德操守和监察员

道德操守办公室

35. 委员会审查了道德操守办公室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注意到一些活动大量和不可预见的水平减少了首席道德操守官可用来处理其他计划活动的时间。关于外部活动的咨询也有所增加。委员会鼓励首席道德操守官继续执行工作计划，重点关注那些影响最大的活动。关于工作人员资源，委员会建议与人力资源部探讨能否利用可能愿意在道德操守办公室承担临时任务的现有合格工作人员。

36.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首席道德操守官提供的以下最新情况：(i) 启动强制性道德操守培训，本组织的合规率已达到 70%；(ii) 终止与处理财务披露的第三方供应商的合同，从 2023 年开始将使用内部软件执行；(iii) 咨询请求意外激增，影响了 2022 年工作计划的实现。委员会赞赏首席道德操守官迄今取得的成就，同时建议她考虑办公室的能力，密切监测 2023 年工作计划。委员会鼓励首席道德操守官对外部活动进行一些研究，并制定一个对产权组织来说切实可行的审查过程。委员会对首席道德操守官的报告表示欢迎，但担心她可能会因分配给其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外部活动咨询造成的额外工作而负担过重。在资源方面，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道德操守办公室将能够聘请一名顾问，协助制定与利益冲突、礼物和外部活动有关的政策。

37. 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首席道德操守官介绍了 2023 年工作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委员会进一步询问了防止报复政策以及该政策在产权组织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跟进了强制性道德操守培训的情况，并建议首席道德操守办公室与外聘审计员就后者提出的合规率问题进行协调。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制定的与礼物和外部活动有关的政策。

监察员

38. 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监察员向委员会介绍了 2021 年的活动报告和 2022 年的一些最新情况。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报告现在可以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开查阅。委员会讨论了继续宣传本组织向以人为本的组织文化转变的必要性，同时考虑效率和效益。委员会获悉，监察员职位在 2023 年 2 月底现任者退休后将出现空缺。

G. 其他事项

产权组织投资报告

39. 按照成员国的要求，管理层向委员会的每届会议提交收到的由投资顾问编写的月度投资绩效报告和保管人编写的月度投资监测报告。委员会希望澄清，其任务仅限于向成员国传达月度投资绩效报告和投资监测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并不为其提供任何保证。如本文件第 21 段所述，委员会还建议对管理产权组织投资组合的治理框架进行审查。

40. 关于对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各项月度投资报告的定期审查，委员会确认，在报告所涉期间提供的信息表明，根据投资市场基准，产权组织投资组合中所有工具的管理都依据了所说明的投资战略。此外，委员会确认，保管人没有报告任何主动或被动的违规行为，或任何有正当理由的例外。

四、结 语

41. 委员会向总干事、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外聘审计员谨致谢忱，他/她们在与委员会的定期互动交流中展现出参与、明确和开放，并提供了信息。最后，委员会感谢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在咨监委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所提供的支持。

[文件完]